

十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）的（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6 “榆林好产品”大连展销、推介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6 “榆林好产品”大连展销、推介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 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明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.17万元’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_____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’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明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